

法規名稱	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1/18
制定單位	生物醫學科學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第一條 為辦理系所發展，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係所特色發展及課程/教學/研究事宜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，特設置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推選委員，推選委員由系教師 4 人(含系行政教師 1 人)、產官學界專家 3 人及系友成員 1 人組成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立目的主要為因應少子女化、生醫研發新趨勢及產業人才需求等社會變動，並依據評鑑改善意見，定期討論系(所)務發展方向與調整策略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
- 第五條 本會遇有審議或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。
- 第六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但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111 年 01 月 18 日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